

唯一住房执行中的两个问题

执行论坛

◇程立

当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除唯一住房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时,很难在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和维护社会和谐三者之间找到平衡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规定:“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生活物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这为唯一住房的执行提供了法定依据,但并没有明确限定“生活所必需居住房屋”的具体标准和如何保障“最低生活标准的居住房屋”的操作模式,实践中做法不一。笔者对此略述己见。

一、被执行人住房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认定

(一)被执行人住房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认定标准。

笔者认为,不能单纯以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屋数量为标准,应结合被执行人的居住情况、房屋面积、房屋价格等多种因素予以认定。

1.被执行人享有其他固定的租赁住房。实践中经常存在这样的情况,被执行人名下有一套住房,同时因从事生产经营又从第三人处租赁住房,并且长期固定在租赁住房内从事日常生活;或者被执行人在城镇购置了商品房,同时又在农村承包集体土地从事畜牧养殖或经济作物种植,为了生产便利和生活需要,在承包土地上修建房屋或临时建筑长期居住。《规定》第七条并未规定被执行人对住房享有所有权,因此笔者认为,只要被执行人享有稳定的居住权,即使该第二处住房并未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也可以认定被执行人的住房已经超过了生活所必需的标准。

司法实践

◇傅松苗

民事执行制度与破产制度系个别执行与概括执行之关系,两种制度虽有着不同的设置目的、价值追求和功能定位,但又互补互促。如何构建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从民事执行工作的视角看,重在防止以执代破,注重执破结合。

一、公平执行:防止以执代破

多年来,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有三分之一甚至更多的案件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却因种种原因未进入破产程序。为了在此类案件执行中公平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司法解释将适用于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参与分配制度参照适用于企业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96条规定:“被执行人企业未清理或清算而撤销、注销或歇业,其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参照有关参与分配的规定,对各债权人的债权按比例清偿。显然,执行程序在一定程度上行使了破产程序的功能。但是,由于制度设计上的不同,民事执行制度无法替代破产制度:

一是执行制度不具有公平保护所有债权人利益的功能。执行程序是为个别债权人进行的,虽然有参与分配制度,但适用条件有限制,且只有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才具备申请参与分配的资格。

2.被执行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名下有其他财产。尽管被执行人除唯一住房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但与被执行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名下有其他财产。如果被执行人长期居住在家庭成员名下的房屋,并将自己名下的房屋出租给第三人用于收益。笔者认为,由于被执行人具有相对稳定的其他住所,符合《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因此此种情况下可以认定被执行人的住房已经超过了生活所必需的标准。

3.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面积过大。对于被执行人的房屋面积明显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认定标准,可以参考当地建设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人均最低住房建筑面积,以及建设部发布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条第二款:“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人均廉租住房保障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60%”的规定。

4.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价格过高。考虑到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对于认定被执行人住房是否超过生活所必需的另一标准就是价格判断原则。法院可以依照被执行人住房在当地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因为在经济发达地区或者大城市,不同地段的房屋价格差异很大,当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因所处的位置、地段、结构或用途等条件使其实际价值较大,评估变现后即使安置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后仍有足额房产变价款实现债权,则法院可以认定被执行人的住房已经超过了生活所必需的标准。

(二)被执行人住房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认定程序。对于执行超过生活所必需的唯一住房时,法院必须持十分谨慎的态度。只有公平、公正、透明地进行认定,合理地保障被执行人的异议权、复议权,才会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实践操作性。

1.以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为前提。目前对被执行人住房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认定程序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由法院依职权启动认定程序,第二种观点认为应由申请人提出申请以启动

认定程序。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有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法定义务。第二,《规定》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才能对被执行人超过生活所必需的房屋予以执行的。第三,如果法院未经申请而是依职权予以执行的,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时,很难得到申请执行人的配合和协助。

2.由被执行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当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书和材料后,应当严格按照上述四项标准,及时地对被执行人住房是否属于生活所必需进行审查。法院审查后认为被执行人的住房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范围,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该住房予以查封,但暂不采取拍卖、变卖或者抵债措施。被执行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执行异议,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据以证明该房屋属于生活所必需的。如果被被执行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被执行人放弃了异议的权利。

3.组成合议庭举行听证会。当被执行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时,法院应当在十日内组成合议庭,通过举行听证会的形式进行审查,并通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参与听证会。如果被被执行人的异议理由成立,法院裁定撤销或者改正。如果异议理由不成立,法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的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被执行人对驳回异议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二、对被执行人最低生活保障所必需居住房屋的保障

法院对被执行人超过生活所必需的唯一住房予以强制执行后,如何保障被

执行人最低生活保障所必需居住房屋就成为关键。

笔者认为,建立“周转房”机制可作为应对和解决唯一住房执行问题的新途径。此处的“周转房”是指功能齐全、面积较小、能够满足一个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廉价租赁住房,租赁方能及时提供充足的房源。具体而言,“周转房”机制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由政府提供公租房、廉租房作为“周转房”。住房主体应当具有及时提供房源、随时订立租赁合同的资格,有人主张由申请执行人来寻找和确定住房主体。但是实践中申请执行人很少配合,对于申请执行人而言,自己非但没有实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益,还得先行对对方当事人解决问题,这让申请执行人普遍难以接受。笔者认为最合适的住房主体由政府、由政府长期提供一定数量的公租房、廉租房作为“周转房”,而公租房、廉租房与商品房相比的最大特点就是价格低廉且稳定,不会出现因房租上涨而预留租金不足的情形。

(二)法院不作为租赁合同的当事人。法院与政府签订的只是住房意向书,双方约定由政府长期提供一定数量的公租房、廉租房给法院,以作为“周转房”用于安置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当实际发生租赁关系时,并不由法院与政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由政府 and 被执行人直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被执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租赁合同。

(三)法院从房产变价款中先行扣除20年公租房、廉租房标准的租金。法院从房产变价款中先行扣除2年公租房、廉租房的租金交给政府,预留18年公租房、廉租房的租金交给被执行人。当2年租赁期满后,被执行人不愿搬出“周转房”且仍符合公租房、廉租房条件的可申请续签合同,被执行人自愿搬出“周转房”的则自行安排住房。如果被被执行人不愿居住公租房、廉租房,未与政府签订租赁合同的,法院可以参照公租房、廉租房的租金标准,从房产变价款中先行扣除20年的租金交给被执行人,由被执行人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司法改革论坛征文启事

司法改革学是研究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探索司法改革规律和司法理念更新的学问,是法学领域的一门新兴学科,是司法学的子学科。

为贯彻和落实十八大“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动我国司法改革学的发展,为举办好下半年的“司法改革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司法理论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决定开展“司法改革”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征文对象
全国政法系统干警、法学理论界专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师生。
- 二、征文主题
征文主题为“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可参考以下选题,也可围绕其他与司法改革相关的选题进行研究。
- 1.司法改革学的基本原则
- 2.司法改革学的价值取向
- 3.司法改革学的体系架构
- 4.司法改革与依法治国建设
- 5.公正司法与遵循司法规律
- 6.司法管理(审判管理、案件管理)机制创新与司法公信力建设
- 7.新形势下司法理念的更新
- 8.司法职权合理化配置
- 9.司法队伍职业化管理制度创新
- 10.规范司法行为
- 11.司法去行政化机制探究
- 12.司法去地方化机制探究
- 13.司法改革与传统司法文化借鉴

- 三、征文评奖办法
1.征文结束后,将邀请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领导与专家,以及《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中国司法》、《人民司法》、《人民检察》、《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报刊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征集的作品进行专业评审,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优秀奖50名。
- 2.获奖优秀作品,集结出版,公开发行。
- 3.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在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 4.优秀作品作者将被邀请参加近期召开的“司法改革论坛暨司法改革学术研讨会”。

- 四、征文截止时间
截稿期为2013年10月8日,以收到电子版论文为准。
- 五、征文要求
1.参加征文的作者可自拟题目,主题鲜明,论证充分。
2.征文作品字数不少于5000字,一般不超过2万字。
- 六、联系方式: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理论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
联系人:张娜 电话:010—62266173、13366198066
论文电子版请发至论坛邮箱:sifagaixue@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文化楼1单元9号) 邮编:100088

司法专论

优化司法与传媒关系的建议

◇赵一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特别指出,在新媒体环境下,人民法院要自觉主动地适应媒体舆论新发展、新变化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时期,着力构建新闻宣传工作新格局,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基于此,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应当正确看待和分析当前的舆论发展趋势,从以下几个方面共同探讨优化司法与传媒关系的对策。

- 一、媒介主体应当加强对于传媒价值导向的完善
- 一是加大传媒工作规范力度。传媒往往从自身情感出发,对事件进行道德判断,而这种道德判断最终引导大众对事件的感性解读。而司法关注的是法律的剖析和证据支撑的事实,是理性的分析。传媒的引导容易导致司法和民众的对立,因此规范传媒工作十分必要。规范传媒的工作,必须使传媒在独立之外和司法保持合理的距离,这种距离的保持必须通过传媒对司法监督权的法制化来实现,因此,通过立法明确传媒监督对象的范围、对报道事实的认定程度、信息来源的合理性等方面,更规范地引导传媒工作,使得对于立法的呼吁成为必然。
- 二是限制传媒的法律价值评价。限制传媒对待案件公开的法律性质的评价,有利于保护司法审判工作所需的相对封闭的环境。在

审判活动中,法官要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的证据及听取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论证,依据法律作出公正的判断,任何倾向性的法律价值评价都可能干扰法官先入为主。因此一旦传媒关注的事件进入司法管辖领域,传媒对事件的报道应更为谨慎。

- 二、法院应当切实保障司法权威
- 一是增强抗干扰能力。法院及审判人员应加强培养对于来自传媒、大众的舆论压力的适应性,明确自身职责,牢固树立独立意识,应尽可能使法庭和法院所处的环境不受干扰,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推迟案件的审理直至危险消除,或在压力不可消除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意改变管辖法院,尽可能在程序上保持自身的独立性。
- 二是深化司法内部监督。缺乏完备有效的内部监督容易导致案件独立性判断的失衡。因此,应明确审判人员的权力和责任,加强审判组织内部的制约和监督,促使审判组织更为权威地行使审判权。
- 三是加强引导传媒报道。正确处理传媒和司法之间的关系,必须坚持司法第一位,传媒第二位。法院要重点加强沟通引导,助推传媒报道受到合理约束,遵守法律规定。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构建执行与破产的良性关系

而破产制度可以做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有序清偿。

二是执行制度不具有豁免剩余债务的功能。被执行人现有财产被执行后,对其剩余债务仍应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继续执行。而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剩余的债务就获得豁免,作为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其从此得到市场宽容。

三是执行制度不具有让债务人重生的功能。民事执行中虽然有中止执行、暂缓执行制度,但中止或暂缓执行的事由消失后,法院仍须对债务人执行、执行和解也只是债权人对债务人在实体经济或期限利益上的局部让步,并不具有挽救债务人的制度功能。但破产重整制度却可以为债务人提供重新再生的机会。

四是执行制度不具有纠正债务人逃避债务和偏颇性清偿行为的功能。执行程序中债务人放弃债权、不当处置财产、偏颇性清偿等行为缺乏有效的制止办法,但破产制度却具有撤销或否定上述行为、追回被非法处置的财产或恶意让渡的利益之功能。

五是执行制度不具有剥夺倒闭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的功能。即使个别执行中把债务人的财产执行得一干二净,但对

其主体资格没有根本性的影响,债务人仍可以在市场上从事交易甚至是欺诈活动,从而殃及其交易的市场主体。而破产制度可以剥夺破产企业的市场主体资格,使其不能继续“裸奔”,妨害交易安全。

综上,对于已经出现破产原因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企业,无论是打算挽救还是让其淘汰,都应尽量通过破产程序解决,做到“当破则破”,防止以执代破。

二、协同执行:注重执破结合

要做到“当破则破”,对执行程序的要求是必须注重执破结合。

首先,对于被执行企业明显不能清偿债务的案件,执行人员应促使当事人转入破产程序一揽子解决债务清偿问题。

(一)坚持两个“从严”,促使无法在执行程序中实现权利的债权人申请破产。一是从严掌握《执行规定》第96条的适用。多个债权人对同一家企业申请执行的原上,原则上应按照采取执行的先后顺序受偿。采取执行措施在后的案件的债权人要想得到公平清偿的机会,必须申请破产清算。只有在被执行企业已丧失继续经营资格(撤销、注销、歇业),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姜斌:本院受理苏州市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石家庄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石家庄友利经贸开发公司、石家庄东方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一青、陈伟庆、原审被告石家庄东方热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热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石家庄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13)民二终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黑龙江金玉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被上诉人你公司、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审被告黑龙江华通金玉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12)民四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何衍洲:本院受理原告陈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韶始法民一初字第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广东】始兴县人民法院

李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梅诉被告李鹏担保借款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定民初字第28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定州市人民法院

靳安生: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龙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斌:本院受理原告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湖民初字第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南】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共豪:本院对原告胡如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雨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李建兴:本院受理原告刘梅诉被告李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园民初字第0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常州富邦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宗庆东、高小姐:本院受理江苏蓝联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常州中伟洲电子有限公司、你们、陈阿明、陈文伟、黄文赞、黄香大、秦小南追偿权纠纷一案,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3年6月19日(总第5676期)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武商初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林元庆: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外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华林、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鲁木齐市抗(2013)第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宁波波茨夫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面记载:签发日期为2012年11月28日,票号为308000539200283,出票人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票面金额为100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천시飞达摩托车销售经营部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40200051/20331426,出票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天천시通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天천시鹏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票面日期为2013年3月8日,到期日为2013年9月8日,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安徽】天长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天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一份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 22454093,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市雅艺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天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出票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到期日为2013年6月21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主张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衢州市聚力五金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到期日为2013年11月1日,出票人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衢州市聚力五金有限公司,金额5万元,票据号码10200052/21309263的中国工商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艾立新:本院受理梁西全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本院(2013)鄂咸丰法执字第00106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你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日内支付义务款56590元,诉讼费用1440元,执行费750元,合计5878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强制执行。【湖北】咸丰县人民法院

张茂义、张川:本院受理易桂兰诉张茂义(身份证号:320819195912297611)、张川(身份证号:421127198602180952)民间借贷一案,本院已作出(2013)九中执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和(2013)九中执字第3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本院依法委托九江市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九价认鉴字(2013)27号价格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如对

评估报告有异议,公告期满10日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已评估的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196号诚信花园1栋1-201室的房产,用以清偿债务。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日建、孟韩群:本院依法受理梁人万蒙善申请执行你刘辉、刘佳金、刘献康、迟淑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书和听证会开庭传票,定于2013年8月30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举行听证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上海澳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崔学友、赵振学、曾现海、朱青平、郑汉祥、曾现民、王英7位申请人诉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绍县劳仲案字2012第1271-127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绍县劳仲案字[2012]第1271-127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为:上海澳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崔学友、赵振学、曾现海、朱青平、郑汉祥、曾现民、王英7位工资合计人民币86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绍兴县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本院裁定受理的申请人刘金龙提出的对被申请人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该受理裁定书于2012年10月14日经公告送达被申请人。经审查,现不能按登记地址通知被申请人。其经营地点、人员、财产均处于下落不明状态,无法进行清算程序。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终结被申请人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终结后,申请人刘金龙可以要求被申请人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